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與Avantua之投資顧問協議之延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裕承資產管理與Avantua訂立補充投資顧問協議，以將投資顧問協議(據此，裕承資產管理將向Avantua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2) 與合群之保險經紀協議之延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裕承資產管理與合群訂立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以延長保險經紀協議之期限，根據保險經紀協議，裕承資產管理同意向合群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延長期將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根據補充保險經紀協議收取之保險經紀費用最高金額不超過延長期上限港幣1,25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博士為Radiant Allianc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Radiant Alliance Limited持有14,011,317,50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此外，鄭博士及其聯繫人於合群及Avantua持有多數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群及Avantua各自為鄭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顧問協議(經補充投資顧問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及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根據投資顧問協議(經補充投資顧問協議修訂)應付之費用及根據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補充)應付之經紀費用最高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受延長期上限規限，各自為少於25%及各自之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投資顧問協議(經補充投資顧問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彼等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1) 與Avantua之投資顧問協議之延期

如復牌公告所披露，裕承資產管理與Avantu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投資顧問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裕承資產管理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Avantua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裕承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且持有保險局之保險經紀牌照以於香港進行一般及長期保險業務(包括相關長期保險業務)。

由於投資顧問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裕承資產管理及Avantua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投資顧問協議以延長投資顧問協議之期限。投資顧問協議之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經補充投資顧問協議修訂之投資顧問協議之主要詳情如下：

- 訂約方： (i) Avantua(作為客戶)
(ii) 裕承資產管理(作為投資顧問)
- 延長期限： 投資顧問協議之期限將予延長，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 服務範圍： 裕承資產管理就Avantua管理之投資組合向Avantua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諮詢費： Avantua應向裕承資產管理支付月費港幣550,000元。
- 付款： 諮詢費應於每月首個營業日按月支付。
- 終止： 各訂約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投資顧問協議。於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投資顧問協議之條款及任何一方進行清盤)，另一方可發出通知即時終止投資顧問協議。倘Avantua不再管理投資顧問協議項下之投資組合或倘投資組合進行清算，投資顧問協議應自動終止。

投資顧問協議及補充投資顧問協議之條款(包括月費)乃由裕承資產管理及Avantua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進行服務定價時，裕承資產管理已計及其將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Avantua之投資組合規模、有關潛在投資機會之專項研究及顧問服務以及其致力為Avantua提供服務所需資源。

(2) 與合群之保險經紀協議之延期

如復牌公告所披露，裕承資產管理與合群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保險經紀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裕承資產管理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合群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保險經紀協議提供之經紀服務之費用總額將不超過港幣4,700,000元。

由於保險經紀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裕承資產管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合群訂立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以延長保險經紀協議之期限。保險經紀協議之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之保險經紀協議之主要詳情如下：

- 訂約方：
- (i) 合群(作為承保人)
 - (i) 裕承資產管理(作為經紀)
- 延長期限：
- 保險經紀協議之期限將予延長，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延長期**」)。
- 服務範圍：
- 裕承資產管理應向合群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經紀費用：
- 就延長期將予提供之經紀服務之費用總額(參考應付經紀費用計算)應不超過港幣1,250,000元(「**延長期上限**」)。
- 付款：
- 合群不時應付裕承資產管理之經紀費用費率應由裕承資產管理及合群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向裕承資產管理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合群向其他保險經紀就可資比較產品提供可資比較保險經紀服務水平所提供者。
- 終止：
- 各訂約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保險經紀協議。倘裕承資產管理無償債能力、被清盤或被接管，保險經紀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釐定延長期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本集團保險經紀業務新負責人員註冊意外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初，而在此期間本集團無法提供保險經紀業務而低於復牌公告所載上限之估計保險經紀費用約港幣1,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保險經紀業務過渡至新負責人員前一般保險產品銷售月最高經紀收入、本集團一般保險產品團隊規模及延長期時長。

訂立補充投資顧問協議及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若干名附屬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一整套受規管活動，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配售、包銷及企業顧問以及孖展融資業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

因此，訂立投資顧問協議(經補充投資顧問協議延期)及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延期)使本集團可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分別向Avantua及合群提供投資顧問及保險經紀服務，以配合業務策略及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恢復股份買賣後發展業務之整體努力之一部分。

計及上文所述及投資顧問協議(經補充投資顧問協議修訂)及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顧問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及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博士為Radiant Alliance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Radiant Alliance Limited持有14,011,317,50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此外，鄭博士及其聯繫人於合群及Avantua持有多數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群及Avantua各自為鄭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投資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及補充保險經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根據投資顧問協議(經補充投資顧問協議修訂)應付之費用及根據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補充)應付之經紀費用最高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受延長期上限規限，各自為少於25%及各自之總代價少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投資顧問協議(經補充投資顧問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彼等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Avantu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合群主要從事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承保一般保險及其亦為獲香港保險局授權從事承保一般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

鑒於上文所披露之鄭博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其於Avantua及合群之多數股權，鄭博士於投資顧問協議及保險經紀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此外，執行董事李楚楚女士為合群之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韓金樑先生為合群之董事及副行政總裁。鄭博士、李楚楚女士及韓金樑先生已就有關訂立補充投資顧問協議及補充保險經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投資顧問協議(經補充投資顧問協議修訂)或保險經紀協議(經補充保險經紀協議修訂)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與此有關之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 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裕承資產管理」	指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萬眾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vantua」	指	Avantu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合群」	指	合群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鄭博士」	指	鄭志剛博士 <i>JP</i>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顧問協議」	指	復牌公告所披露之Avantua與裕承資產管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投資顧問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保險經紀協議」	指	復牌公告所披露之合群與裕承資產管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保險經紀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投資者集團」	指	Radiant Alliance Limited及其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復牌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恢復股份買賣及與投資者集團之交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投資顧問協議」	指	本公告所披露之Avantua與裕承資產管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
「補充保險經紀協議」	指	本公告所披露之合群與裕承資產管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保險經紀協議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富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JP(主席)及韓金樑先生，執行董事劉富榮先生(行政總裁)、李楚楚女士及楊雪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盧震宇先生及譚麗芬醫生。